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关于高安全锂离子电池用 磷酸盐系列产品研发与检测验证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50号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安全锂离子电池用磷酸盐系列产品研发与检测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拟租赁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建筑面积为15100.78平方米），并购置气流粉碎机、涂布机、回转炉、砂磨机、喷雾干燥塔等，拟用于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锰铁锂材料、层状氧化物材料的研发。同时对研发的样品进行粒度、比表面积、压实、水分、电阻率、振实密度等理化指标检测，以及将研发材料制备成扣式半电池、软包全电池并进行电化学性能指标检测。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实验室清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浓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燥废气、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箱式炉烧结废气收集后一并经间接水冷+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布废气、组装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回转炉烧结废气通过水冷+除雾预处理后与磷酸锰铁锂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一套SDG+一级活性炭处理、暂存间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研发和检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回转炉烧结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箱式炉烧结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实验室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实验室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餐厨垃圾由专人收集处理；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铁渣、纯水站废反渗透膜、废布袋、电极片边角料、过筛废料、研发样品、废分子筛、废滤芯、废扣式电池/软包电池等综合利用；一次性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等、废检测样品、废活性炭和废 SDG 吸附材料、过期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包装桶、沉淀废液等危险废物应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leq 5503.8$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1.977$ 吨/年、氨氮 $\leq 0.191$ 吨/年、总磷 $\leq 0.0164$ 吨/年、总氮 $\leq 0.331$ 吨/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28$ 吨/年、氨氮 $\leq 0.022$ 吨/年、总磷 $\leq 0.003$ 吨/年、总氮 $\leq 0.066$ 吨/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423$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555$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013$ 吨/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18$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35857$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006$ 吨/年。

6、本项目研发的产物仅用于性能检测等用途,不得作为产品外售。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